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吳敏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二)被告吳敏蔚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01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02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
03 語」、「宏佳客服001」、一起陪同前往取款之收水車手及
04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
05 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意旨漏
09 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部分，惟此
10 部分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且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12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
13 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行
14 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5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
16 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7 罪。被告吳敏蔚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語」、「宏佳客
18 服001」、一起陪同前往取款之收水車手及其他詐騙集團成
19 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25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26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
27 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8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29 明。

30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3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1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2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8 刑。查：被告本案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卷內亦無積極證
09 據可證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已有相類詐欺案件，不思循正當途
11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12 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13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15 受損金額不小、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
16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17 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於便當店工作、月
18 收入15,000-20,000元、需扶養外公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
25 年8月17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
26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
27 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
28 其上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再予沒收。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沒有報酬，因為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並已將款項上繳與收水車手，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宏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7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1枚）。	偵字卷第13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

被 告 吳敏蔚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敏蔚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語」、「宏佳客服001」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吳敏蔚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分派工作及聯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

01 稱「林詩語」、「宏佳客服001」向洪淑月佯稱：可代操作
02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洪淑月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新臺幣
03 （下同）20萬元，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17日13
04 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面交該款項，
05 吳敏蔚即依詐騙集團指示前往上址，向洪淑月收取20萬元並
06 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予洪淑月收執，再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指
07 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洪淑月
08 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洪淑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敏蔚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上開款項後交付指定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洪淑月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3	警員職務報告、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1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就上開犯
15 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6 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論處。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張啓聰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楊馨瑜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